

臺北市政府 91.04.04.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二七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一五三八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緣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，辦理九十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，應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改善並重新辦理申報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改善並重新辦理申報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一五三八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前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申報者將依法連續處罰，必要時並將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三月十八日補正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四九五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一五三八00號函所為罰鍰處分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』係內政部八十五年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授權訂定者，住宿類並自八十八年起實施申報，貴大樓……應每二年申報乙次；申報期間為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貴大樓既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申報（掛號號碼：0九一六一四五七五00號）在案，本局同意撤銷旨揭乙函所為罰鍰處分，惟日後請依規定辦理申報，並妥慎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